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(星期一)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见巨潮资讯网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

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详见巨潮资讯网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2,370.90万元，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31,594.32万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-33,965.23万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